

证券代码: 601929

证券简称: 吉视传媒

公告编号: 临 2017-003

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于 2014 年 9 月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中信建投）担任此次发行的保荐机构，保荐代表人为彭波先生和罗春先生。日前，本公司收到中信建投书面通知，其原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彭波先生，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公司持续督导期的保荐工作，为保证发行后的持续督导工作有序进行，中信建投委派吴量先生接替彭波先生，继续履行持续督导期保荐工作。本次保荐代表人的持续督导期截止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持续督导工作将在中信建投为公司正式出具《2016 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》、《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》后完成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二日

附：吴量先生简历

吴量先生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，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：中国农业银行 IPO、中国电影 IPO、利亚德创业板 IPO、东方网力创业板 IPO、航天信息 2014 年可转债、光线传媒 2015 年非公开等。